

泽库县农牧水利和科技局 2018 年扶持村集体发展建设项目的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实施背景及内容

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是党的十九大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是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重大历史任务，泽库县充分发挥生态有机畜牧业大县的优势，打造乡村振兴的“拉格日”样板，奋力谱写新时代乡村全面振兴新篇章。

泽库县 2018 年扶持村集体发展建设项目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18 年省级财政支农和扶贫专项资金整合安排实施方案的通知》（青政办〔2018〕30 号）和《青海省农牧厅关于申请下达 2018 年乡村振兴战略示范试点村扶持村集体经济发展资金的函》（青农财函〔2018〕286 号）及《青海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8 年扶持村集体经济发展资金的通知》（青财农字〔2018〕1814 号）文件实施，主要建设内容是：在泽库县宁秀乡拉格日村集中安置点，由于拉格日村街面商铺内侧门等基础设施不完善，影响村民正常经营，因此为拉格日村异地搬迁集中安置点后续产业街面商铺安装内门 102 套，特色经济作物补贴面积 3000 亩（燕麦 1700 亩、多年生 1300 亩）。

（二）项目资金到位、使用情况

泽库县农牧水利和科技局 2018 年扶持村集体发展项目投入资金共计 100.00 万元。截止 2020 年 8 月 4 日，项目资金实际支出 59.20 万元。支付宁秀乡拉格日村生态畜牧业专业合作社 592,000.00 元，用以种植 3000 亩（燕麦 1700 亩、多年生 1300 亩）人工饲草。结余 2018 年扶持村集体经济发展资金 40.8 万元已上缴财政（用于在泽库县宁秀乡拉格日村集中安置点，完善街面商铺基础设施，建设街面商铺门 102 套，该部分项目未实施）。

（三）项目绩效目标

短期目标：补贴种植燕麦 1700 亩、多年生 1300 亩，保证农牧民单一的种植养殖生态看护向生态生产生活良性循环转变，另一方面在泽库县宁秀乡拉格日村集中安置点，完善街面商铺基础设施，保证村民能够正常经营。

长期目标：为加强乡村振兴示范试点村建设，全力推进乡村振兴战略示范试点工作，壮大村集体经济实力。从农牧民单一的种植养殖生态看护向生态生产生活良性循环转变，形成生态、生产、生活和谐发展良好局面；转变生产组织形式、生产要素利用方式、农牧民收入方式、生态保护方式；实现资源变资产、资产变资金、资金变股金、牧民变股东、牧业变产业。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及范围

根据相关文件要求，结合评价项目的情况和特点，了解和掌握项目实施的情况，制定 2018 年扶持村集体经济发展资金项目绩效评价

指标体系，运用科学、规范的绩效评价方法，科学、客观、公正的对项目管理及项目产出进行整体综合性评价，发现项目中存在的问题，及时总结项目管理经验，完善项目管理办法，提高项目管理水平及资金的使用效益。

泽库县农牧水利和科技局 2018 年扶持村集体经济发展资金的实施情况、专项资金投入的运行情况及项目实施后产生的绩效情况进行评价。

（二）绩效评价原则

1、科学规范原则：本次绩效评价将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采用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法；

2、公开公正原则：绩效评价本着“真实、客观、公正”的原则，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3、分级分类原则：本次绩效评价由项目组根据评价对象的特点组织实施；

4、绩效相关原则：本次绩效评价将针对建设项目具体投入及相关效益进行综合评价，评价结果应与资金投入和绩效之间存在紧密的对应关系。

（三）绩效评价依据

1、青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18 年省级财政支农和扶贫专项资金整合安排实施方案的通知》（青政办〔2018〕30 号）

2、《青海省农牧厅关于申请下达 2018 年乡村振兴战略示范试点村扶持村集体经济发展资金的函》（青农财函〔2018〕286 号）

3、《青海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8 年扶持村集体经济发展资金的通知》（青财农字〔2018〕1814 号）

4、泽库县农牧水利和科技局《2018 年扶持村集体经济发展资金项目自评报告》

5、《会计师事务所财政支出绩效评价业务指引》

6、相关行业政策、行业标准及专业技术规范

7、资金及财务管理办法，财务会计资料

（四）评价指标体系

针对项目情况，从财务指标、业务指标和效益指标三大方面拟订绩效评价指标，设定 3 个一级指标、7 个二级指标、15 个三级指标。业务指标、财务指标和效益指标共设 100 分，业务指标占比 31%，财务指标占比 24%，效益指标占比 45%。

（五）评价方法

根据财政部《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以及 2018 年扶持村集体经济发展资金项目自身的特点，本次评价工作采用查证资料于复核等程序进行绩效评价。在比较分析项目资料的基础上，以现场或非现场方式，通过询问、查看影像资料等形式，核查项目资料是否真实、合理，从而对项目产生的效益做出判断和评价。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评价结果档次表

评价档次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总体评价分值	$S \geq 90$ 分	$90 \text{ 分} > S \geq 75$ 分	$75 \text{ 分} > S \geq 60$ 分	$S < 60$ 分

（二）综合评价结论

本项目总体绩效的最终评价结果为 83.5 分，其中：财务指标满分 24 分，扣分 6.5 分，实际得分 17.5 分；业务指标满分 31 分，扣分 10 分，实际得分 21 分；效益指标满分 45 分，实际得分 45 分。绩效等级为良好。（详见附件）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财务指标（指标分 24 分，实际得分 17.5 分）主要评价资金管理和使用的合规性。

1、资金使用。经检查泽库县农牧水利和科技局的财务资料，泽库县农牧水利和科技局 2018 年扶持村集体经济发展资金到位 100.00 万元，项目资金共支出 59.20 万元，经检查相关财务资料，未发现挪用、挤占、截留专项资金现象。

2、专项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健全；财务开支审批制度建立健全；上级拨入、本级支出、发放使用及结余情况清楚明晰。

3、资金使用率。2018 年扶持村集体经济发展项目到位资金 100.00 万元，实际支付 59.20 万元。资金使用率 59.2%。

4、资金支付。通过对财务资料进行核查，泽库县农牧水利和科技局按时支付 2018 年扶持村集体经济发展资金，2019 年 9 月泽库县农牧水利和科技局将 2018 年扶持村集体经济发展资金 59.20 万元转给泽库县草原基本建设综合专业队，用以种植 3000 亩（燕麦 1700 亩、多年生 1300 亩）人工饲草。

（二）业务指标（指标 31 分，实际得分 21 分）主要评价项目的组织管理、目标完成情况。

1、组织管理及制度。成立了专门的扶持村集体经济发展资金项目领导机构，有明确的岗位分工，配备相应人员具体负责项目资金的管理。并严格按照泽库县农牧水利和科技局制定的《泽库县 2018 年乡村振兴示范点（村）资金项目实施方案》及泽库县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泽库县 2018 年乡村振兴示范点（村）资金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实施，确保扶持村集体经济发展资金使用合理规范。

2、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在泽库县宁秀乡拉格日村集中安置点，建设集中安置点街面商铺门 102 座，特色经济作物补贴面积 3000 亩（燕麦 1700 亩、多年生 1300 亩）；项目建设期限为：2019 年 7 月支 2020 年 7 月；项目总投资为 100.00 万元，全部为 2018 年省级乡村振兴示范村集体经济发展资金。

3、项目完成情况。2018 年扶持村集体经济发展资金共补贴特色经济作物 3000 亩（燕麦 1700 亩、多年生 1300 亩）；在泽库县宁秀乡拉格日村集中安置点，为后续产业街面商铺安装内门 102 套；经检查该项目未实施，该项目资金已上缴财政。未按照泽库县农牧水利和科技局制定的《泽库县 2018 年乡村振兴示范点（村）资金项目实施方案》及泽库县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泽库县 2018 年乡村振兴示范点（村）资金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实施。

（三）效益指标（指标分 45 分，实际得分 45 分）主要组织建设、经济效益及社会效益等方面进行评价。

1、组织建设。通过项目实施，完善了泽库县宁秀乡拉格日村集中安置点街面商铺基础设施，保证村民能够正常经营。建立健全了村集体组织且管理制度完善；村集体经济能够投入实际运营，运行机制完善。

2、经济效益。通过项目实施，减轻了村民的经济压力，增加了村集体的收入，村集体经济得到了一定的发展。实现资源变资产、资产变资金、资金变股金、牧民变股东、牧业变产业。

3、社会效益。通过项目实施，带动了村集体经济的发展，促进了一部分村民的就业问题，村民生活困难状况得到明显改善。从农牧民单一的种植养殖生态看护向生态生产生活良性循环转变，形成生态、生产、生活和谐发展良好局面。

五、评价中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部分项目未实施。经检查，发现在泽库县宁秀乡拉格日村集中安置点，建设集中安置点街面商铺102套；该部分项目未实施，该项目资金已上缴财政。未能按照实施方案及批复进行项目建设。

（二）资金监管不到位。经检查，该项目资金未能按照项目实施方案及批复进行资金使用，泽库县农牧水利和科技局对2018年村集体经济的发展资金未起到监管的作用。

六、提出的建议

（一）加强集体经济资产管理，促进良性发展。建立健全集体经济财务管理制度，严格收支审批，严格控制非生产性支出，促进村集体经济良性发展。

（二）提高村级财务管理水平。成立村集体财务管理中心，完善农村集体财务管理办法，强化乡政府对村级集体财务监督管理的职能。

（三）加强项目管理。规范项目经济行为，加强项目监管、合同执行得有效实施，调动项目建设单位的积极性，强化责任意识，保证项目执行的进度和效果。

（四）加强绩效管理。进一步细化、量化绩效目标，规范绩效指标设立，提高绩效目标质量。建立支出执行和绩效运行双监控机制，针对偏离绩效目标的项目及时采取措施纠偏，确保绩效目标如期保质保量实现。

（五）完善分配制度。拉格日村成立了村集体经济领导小组，制定了村集体经济管理制度和合作社章程，但内容上还需进一步细化和修改。合作社股权设置和盈余分配也不够完善。

（六）应重点支持农村集体经济空白村、薄弱村发展物业经济、服务经济、资源经济。鼓励村集体经济组织领办创办农民合作社。鼓励村集体经济组织在依法、自愿、有偿的前提下，流转农民的承包地成立土地合作社。支持发展农村混合型经济。